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508 版面：二版

(八之五十)言建壇體的府政新給

體育經紀人制度 實施刻不容緩



高正源

人制度，已到了不能再拖的地步了。
由於這幾年來學生棒運的根基打得相當好，優

職棒及職籃能否重獲生機，是目前我國體壇最受注目的事情，但在體委會改組後，要為職棒及職籃謀求開創新生機的同時，實施體育經紀人制度，更是刻不容緩之事。

台北體院三年級學生王建民事件，明明白白地告訴大家，體育經紀

秀的棒運新秀一再冒頭，從陳金峰、曹錦輝、郭泓志到王建民，接二連三地被美國職棒球團看中，獲得到美國職棒殿堂闖天下的機會。

而王建民在學校認同、老師林敏政的協助下，五月六日已與美國職棒洋基隊談妥，只要再由洋基隊召開正式的簽約儀式，他就正式成爲這家百年老店的一員。

對於王建民能獲得這個機會，大家應該替他高興，畢竟這樣的機會相當難得，然而我們用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，就不難了解我們爲什麼這麼迫切需要體育經紀人制度了。

不論是什麼國家，只要某單項運動職業化後，職業與業餘的分野就劃分得非常清楚，尤其對管

理學生運動員的學校及教練或指導老師，約束更加嚴格，因爲學校是教育的場所，教練或老師都具有教育學生運動員的責任在，所以他們都必須迴避與職業球團相關人士的接觸。

會有這樣的約束，道理很簡單，因爲只要是職業球團人員找上門來，就一定與金錢利益有關，而學校運動團隊的教練或指導老師，如果代替所屬學生與職業球團人員洽談加盟事宜，難免會落人口實，一句「那個學校的教練在賣球員，或那個學校的老師在賣學生」，不但當事人解釋都難以解釋清楚，更會使學校的聲譽受影響，尤其是自己校內的其他學生，更會因此在價值觀上發生矛盾，而形成一種錯誤的教育示範，所以不論是

美國或日本、南韓的職棒及業餘棒壇，都規定得相當嚴格，主要就是避免教育出現不當的示範。

我國職棒發展已到了第十一個年頭，但因為過去那十年沒有人意識到體育經紀人的必要性，用到體育經紀人的地方，只在要找洋將一途上，而從陳金鋒到王建民，已凸顯出體育經紀人的需要性，再加上我國加入WTO只是時間上的問題，一旦成爲WTO世界貿易組織的一員後，國外的經紀人都會湧進台灣爭食這塊大餅，使我們更需要實施這套制度，屆時也才有法源得以規範。

最重要的是，我們不能再讓這樣的錯誤示範，成爲外國人笑我們教育失敗的一個題材，而且也不能讓這樣的錯誤成爲理所當然，因此，在時代趨勢的需要下，不能再把建立體育經紀人制度，視爲是一個多餘的工作，否則王建民例子，會一再地重演。

(作者高正源先生爲本報副總編輯)